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379號

再 抗 告 人 黃智偉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89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再抗告人黃智偉因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7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其中編號2、5、6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曾依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8月、1年），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又再抗告人因所犯上開各罪，所處之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爰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第一審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時間、罪質、侵害法益、行為不法與罪責程度以及再抗告人就本件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綜合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並不違背法律之外部界限以及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理念、規範目的等情，尚無違法不當。認其抗告為無理由，因而駁回再抗告人於原審之抗告。經核並無違誤。

二、再抗告意旨引用學者見解，並援引其他定應執行刑案例之法律見解，主張：再抗告人所犯如編號2至6所示之罪，均為普通竊盜，侵害相同法益，且犯案期間接近，責任非難重複性極高，可視為同一種連續之行為態樣，應有限制加重、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另所犯編號1所示之罪，為吸食毒品，係戕害自身健康，對他人未造成傷害。至於編號7所示違反洗

01 錢防制法之罪，宣告刑為有期徒刑2月，係因其不諳法律，
02 誤信網路廣告而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與一般詐騙集團之詐
03 騙不同，應考量罪責相當原則。又其所犯上開各罪，均屬微
04 罪，依限制加重原則，應考量其處罰刑度與行為人不法內
05 涵，以及生命有限與刑罰所帶來之邊際效應。原裁定未審酌
06 上情，有過度評價之虞等語。

07 三、惟查：（一）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既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
08 性界限，又較前定之執行刑與其餘宣告刑加計之總和為少，
09 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尚難指為違法或不當。再抗告意
10 旨所述他案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例，因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
11 附援引。（二）學者就定應執行刑問題所表示之意見，雖可
12 供法院審判上之參考，但無拘束法院裁判之效力，尚不得執
13 以指摘原裁定不當。（三）其餘再抗告意旨，係對原審裁量
14 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9 法官 楊智勝

20 法官 林庚棟

21 法官 林怡秀

22 法官 鄧振球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洪章銘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